

中华会计网校 | 税务网校  
www.chinaacc.com

企业财税管控实践辅导专家

7月 / 2017年

总第145期

正保财税会员尊享 **VIP**

# 财税月刊 答疑精华

FINANCE & TAX

## 本期要点

开具发票时不可以忽略的备注事项

餐费支出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与高新认定的研发费的异同



## 卷首语

# Preface

亲爱的读者:

6月盛夏来临,汇算清缴结束了,税务机关对数据开始审核比对了,是否接到税务局的“约会”通知?若有问题要耐心沟通,别着急上火!

本期的《财税月刊》仍然为大家奉上满满的专业内容,现在随小编一起看看最近都有哪些热点实务问题吧!

【纳税辅导】栏目的四篇文章分别来自发票,各种卡,建筑企业营改增前补缴营业税,以及关联企业申报表填写的问题。

【财税处理】栏目精选了五篇文章,包括企业清算、虚开发票、餐费支付的会计与税务处理等实务问题。

【风险管理】栏目包括了三篇文章,内容不仅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权威解读,帮助大家正确申报,规避风险。同时,也有两篇文章分别来自发票和研发费加计扣除,希望大家不要错过。

【实务答疑】栏目也精心编排了最近的50个实务热点问题,解答了会员们日常工作中的一些疑问。

我们一直贯彻“想学员之所想,一切为了学员”的服务宗旨,继续想尽办法为会员朋友们提供更好、更专业、更多元化的服务。因此,税务网校在接下来的面授课程中,会一一给大家呈现出来,大家盼望已久的热点课程也已经推广开来,大家可以咨询各地分公司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详细了解,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尊贵的企业财税会员,如果您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了各种涉税政策及实务问题,都可以随时通过网站答疑板或咨询电话,享受网校财税专家提供专业的答疑服务。欢迎广大会员读者投稿或互动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我们更好为您服务!愿您工作顺利!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联系邮箱: [chinaacc\\_swx@cdeledu.com](mailto:chinaacc_swx@cdeledu.com)

## 目 录

【税讯快报】 .....	5
【纳税辅导】 .....	7
开具发票时不可以忽略的备注事项 .....	7
建筑企业营改增前业务应补缴营业税还是增值税 .....	10
会员卡、充值卡、积分卡……这里面水很深 .....	12
关联企业申报表填写问题汇总 .....	14
【财税处理】 .....	16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问题 .....	16
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扣除问题 .....	20
建筑企业在异地施工涉税业务怎么办理 .....	24
资深财务的做账凭据一文总结 .....	28
餐费支出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	30
【风险管理】 .....	32
发票入账，马虎不得 .....	32
国家税务总局权威解读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 .....	34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与高新认定的研发费的异同 .....	35
【实务答疑】 .....	40
1. 房地产企业从非政府单位购买的土地价款可否差额扣除问题 .....	40
2. 天使投资个人股权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40
3. 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如何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41
4. 以董事长名义贷款，能将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吗 .....	41
5. 可以给小规模开专用发票吗？他们不能认证，我们企业会有麻烦吗 .....	42
6. 可否将单价在 5000 以下的资产一次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42
7. 2016 年发生的成本，汇算清缴时仍没有收到发票，是否调增 .....	43
8. 前一年签订合同后一年取得发票列支费用，清算时能全额扣除吗 .....	43
9. 前一年签订合同第二年取得发票，能在前一年汇算清缴抵扣吗 .....	44
10. 未能取得发票的无形资产摊销额可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44
11. 提供办公区的植物养护服务，应按照什么税目征税 .....	45
12. 开采出来的煤，用作车间燃料，是否视同销售交企业所得税 .....	45
13. 收购自然人持有股权，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有何处罚 .....	46
14. 给政府捐赠支出，取得非税收入票据，在汇算清缴时能否税前扣除 .....	46
15. 公司去年统一组织给员工体检，发生的体检费用能否税前扣除 .....	47
16. 高新技术企业准备注销能否按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47
17. 合伙企业未分配利润，是否需要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48
18. 吸收合并的子公司没有抵扣完的进项税可否由总公司继续留抵 .....	48
19. 转让或出租营改增之前得的土地使用权，能否采用简易计税缴增值税 .....	49
20. 公司决议给高管分红，但未分红，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9
21. 在日常报销中，国税监制的定额发票是否还可以继续使用 .....	50
22. 提前报废固定资产是否可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50
23. 如何修改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信息 .....	51
24. 什么样的企业才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呢 .....	51
25. 季度未申报，次月收到限期整改通知，并罚款 100 元，合理吗 .....	52
26. 购买货物需销售方开具专票，是否需要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	52

27.关于公司划拨取得的土地是否按评估价计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53
28.筹建期间费用全部记入长期待摊费用, 所得税申报时是零可以吗.....	53
29.没有设立专门物业管理公司出租不动产代收代付水费缴纳增值税吗.....	54
30.7月1日后, 13%调为11%税率进项税的扣除率是多少.....	54
31.委托境外公司进行勘探勘察服务, 是否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55
32.企业在季度申报时, 符合小型微利条件的, 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	55
33. 道路占用农村耕地, 是否全部要交耕地占用税.....	56
34.债务重组损失怎么申报扣除? 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56
35.企业首次购入税控设备怎么进行账务处理.....	57
36.收购股权约定原公司债权债务由原股东负担, 取得债权收入时交什么税.....	57
37.到外地承建施工项目, 是否要办外经证? 需要哪些资料.....	58
38.以开发产品抵拆迁补偿费的, 是按成本价计税吗.....	58
39.资管产品的纳税人和应税行为如何界定.....	59
40.销售额超过500万, 是否需到税务局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59
41.临时建筑在工程完工后拆除, 原已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需要转出.....	60
42.建筑企业工程收入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60
43.拆迁补偿费用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应提供哪些资料.....	61
44.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 问一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如何扣除.....	62
45.收取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费用是否免增值税.....	62
46.电梯销售、安装一般纳税人是按混合销售还是按兼营缴纳增值税.....	63
47.对宗地容积率低于0.5的, 其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应该如何计算.....	63
48.租赁农场土地用于养殖猪, 能否免征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64
49.公司在县城租赁一块土地建工厂, 需要交土地使用税吗.....	64
50.营改增后发生哪些特定应税服务可以选择差额征税.....	64

## 【税讯快报】



### 财政部:化妆品等广告费支出予以税前扣除

财政部6月1日下发《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通知规定，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通知规定，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通知规定，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 7月1日起 取得普票未填税号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国税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规定：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二、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销售方开具发票时，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后台对接，导入相关信息开票的，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如不相符应及时修改完善销售平台系统。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发布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日前,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执行。

###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出台

为了规范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落实税收法定,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 6 章 50 条,对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规则、制定程序、备案审查、文件清理等方面做出的明确规定。

在制定程序方面,明确了对规范性文件更加严格的合法性审查,要求在送审稿送交审查时,必须提供税收规范性文件解读稿,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必要的举例说明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列示了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作出解释的具体类型;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税收规范性文件,除实施前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当听取公众意见。必要时,起草部门应当邀请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

《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纳税辅导】

### 开具发票时不可以忽略的备注事项

#### 一、发票备注栏填写不规范的影响：

《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号）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 二、发票备注的情形及内容：

##### 1、差额开票功能开具的发票的备注：

1) 政策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2) 解读：文件明确差额开票的业务，扣除额不可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按差额开票功能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要在备注栏打印“差额征税”。比如劳务派遣公司（安保服务同）、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同）选择差额计税，通过差额开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要有“差额征税”的字样才是合规的发票；

##### 2、提供建筑劳务开具发票的备注：

###### 1) 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国税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2) 解读: 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发票时, 要在备注栏备注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和项目名称。其中异地提供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 由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备注栏中的内容除了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和项目名称, 还要打印“YD”字样。

有的纳税人开票时把项目名称填写成施工合同的名称, 这是不符合文件的规定的。

### 3、销售或出租不动产发票的备注:

#### 1) 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23 号: 销售不动产, 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 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 “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 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出租不动产, 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 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2) 解读: 纳税人销售或出租不动产, 开具发票时, 要备注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其中由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备注栏中的内容除了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还要打印“YD”字样。

### 4、运输服务开具发票的备注:

#### 1) 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 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 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2) 解读: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退出了历史的舞台, 货物运输业的纳税人发生货物运输,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具发票时, 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货物信息填写在备注栏, 内容较多可以另附清单。其中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 也要备注在发票的备注栏中。

### 5、预付卡业务开票的备注:

1) 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单用途卡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 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 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多用途卡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 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解读：预付卡业务中，最终销售方收到销售款开具发票时，要在发票备注栏备注“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且只能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 6、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开具发票的备注：

##### 1) 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2) 解读：车船税法规定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营改增前，保险机构在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时，应向投保人开具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险单和保费发票，作为代收税款凭证。纳税人需要另外开具完税凭证的，保险机构应告知纳税人凭交强险保单到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开具。营改增后，保险公司向投保人开具保险费的发票时，在备注栏中备注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发票可以作为会计核算车船税的原始凭证。有需要的纳税人可以到税务局开具完税凭证。

#### 7、保险公司代保险代理人汇总开代理费发票的备注：

##### 1) 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主管国税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2) 解读：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发票的国税机关在发票备注栏备注“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 建筑企业营改增前业务应补缴营业税还是增值税

营改增前，建筑企业的纳税管理不是特别规范，很多在营改增前发生的业务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缴纳营业税，在营改增后如何处理，是一个很头疼的问题。

### 案例

A 建筑企业在 2015 年 3 月同建设方签署施工合同，约定按照进度付款，但由于建设方资金出现问题，无法按期向建筑企业支付工程款，建筑企业也未缴纳营业税。截至营改增前，共有 3500 万工程属于已经完成但未收到工程款，也未缴纳营业税的情况。

现 2017 年 3 月，建设方向 A 企业支付 3500 万元欠款，请问 A 企业应补缴营业税还是直接缴纳增值税？

### 1、判断 3500 万纳税义务究竟是在营改增前还是营改增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做了这样的规定：

第十二条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进一步做了解释：

第二十四条条例第十二条所称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是指纳税人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取的款项。

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结合两个文件，案例中的建筑企业合同约定的是按照进度付款，虽然 3500 万未实际支付，但营业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

### 2、营业税还能不能补缴？

依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 一、（十三）试点前发生的业务

.....



3、试点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发生的应税行为，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照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

当然，补缴营业税将按照《税收征管法》要求面临罚款和滞纳金的处罚。

### 3、补缴营业税后发票如何开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针对营改增后发票使用做了过渡规定：

#### 三、发票使用

（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 2016 年 8 月 31 日。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税总局 2017 年 11 号公告第七条对原规定做了延续：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可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但现在已错过当时营业税应税行为的纳税时间，会有罚款、滞纳金的风险。

因此，本案例中企业本就应当在营改增前缴纳营业税，现在收到 3500 万元按照税法规定仍应按要求补缴营业税，然后按照规定补开增值税零税率发票。

实务中，很多企业怕麻烦，或者不愿缴纳滞纳金，而选择在收到以前欠款后直接向国税机关缴纳增值税，并直接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看起来这种方法比较简单，但一旦地税机关检查存在风险，各施工企业应特别注意。

来源：李舟财税圈微信公众号◆



## 会员卡、充值卡、积分卡……这里面水很深

01 办卡收取的手续费、管理费等费用是否需要缴税？

答：要的。收取的手续费、管理费等费用应当作为价外费用计入销售额中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53号，以下简称公告）第四条第（二）项规定：“支付机构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02 使用会员卡可打折，计算收入时应当按照打折前还是打折后的价格计税？

答：应该按照打折后的价格计算销售额。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政策依据：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2.《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号）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03 客户在充值卡上预先充值，之后分次消费，何时产生纳税义务？是在充值时还是消费时？

在实际提供货物或服务时产生纳税人义务，也就是消费时。

上述情况下，要如何开票？

答：应在取得预收资金时，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续消费时，不得再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政策依据：《公告》第三条规定：“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第四条规定：“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

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支付机构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持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机构从特约商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多用途卡或接受多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 04 充五百送五百等形式的充值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首先，这种销售方式属于采取折扣方式销售服务的行为，可以按照折扣后的价格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

其次，在开具发票时，应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否则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 05 如果消费累计的积分可用于兑换礼品，该行为是否属于视同销售？

答：是否视同销售需要先区分该礼品的性质。如果该健身房是用物品兑换积分的，比如说积分满五百兑换一对杠铃，属于无偿赠送货物行为，应当视同销售按照货物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如该健身房用应税服务兑换积分的，比如说积分满五百免费健身一次，视为提供服务给予的销售折扣，不作视同销售。

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二）销售代销货物；
-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06 如果使用积分兑换物品，何时产生纳税义务？是在获得积分时还是兑换时？

答：应为货物移送时，也就是兑换物品时。

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来源：厦门国税◆

## 关联企业申报表填写问题汇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42 号）调整了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表，企业在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提交后，是否要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写中又要注意哪些问题？下面我们跟您一起梳理一下：

### 1、哪些企业要填写关联企业申报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42 号：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

### 2、报告企业信息表“109 投资总额”填写什么？

“109 投资总额”：填报企业按照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币种及金额合计。

### 3、“120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怎么判断？

“120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 4、什么企业要报送国别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2)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企业虽不属于上文规定填报国别报告的范围，但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准备国别报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要求企业提供国别报告：

(1) 跨国企业集团未向任何国家提供国别报告。



(2) 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但我国与该国有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

(3) 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且我国与该国有已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但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交换至我国。

#### 5、哪些企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 6、哪些企业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 【财税处理】

###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问题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是指企业在不再持续经营，发生结束自身业务、处置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等经济行为时，对清算所得、清算所得税、剩余资产分配等事项的处理。

企业发生股东决议注销、破产清算、企业重组注销等情况需要进行清算的，应该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所得税处理。一般包括如下常见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会、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解散；
- 3、企业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或宣告破产的；
- 6、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

#### 一、清算环节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 1、全部资产均应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2、确认债权清理、债务清偿的所得或损失；
- 3、改变持续经营核算原则，对预提或待摊性质的费用进行处理；
- 4、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 5、计算并缴纳清算所得税；
- 6、确定可向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应付股息等。

（二）清算开始日的确定及清算期间



一般来说企业清算开始之日为企业实际经营终止之日，比如：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为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宣布解散的决议日；
-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等其他类似机构决议解散的，为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等其他类似机构的决议日；
- 3、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为相关行政机关文件签发日；
- 4、宣告破产的企业，为被人民法院予以解散或宣告破产之日；
- 5、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为经董事会等权力机构批准的企业重组协议或合同的签约日；
- 6、其他需要清算的情形，为相关证明文件的生效日。

清算期间是指自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终止之日起至办理完毕清算事务之日止的期间。进入清算期的企业应对清算事项，应当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清税款。

### （三）清算所得确定

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为清算所得。

企业清算中发生的财产盘盈或盘亏、变价净收入、无力归还的债务或无法收回的债权，以及清算期间的经营收益或损失等，计入清算损益。

计算公式如下：

清算所得=资产处置损益+负债清偿损益-清算税费±其他所得（支出）

其中：

- 1、资产处置损益是指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其计税基础的余额。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取得资产时确定的计税基础减除在清算开始日以前纳税年度内按照税收规定已在税前扣除折旧、摊销、准备金等的余额。

2、负债清偿损益，是指企业全部负债按计税基础减除其清偿金额后的余额。

负债的计税基础为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收规定予以扣除金额的余额。

企业清算前已确定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应并入生产经营所得征税。企业清算期间确定的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需并入清算所得征税。

原则上企业清算期间应支付但由于清算资产不足以偿还的未付款项，无需并入清算所得征税。但是实务中，有的税务机关并不这么执行，所以建议大家在具体操作中注意灵活处理。尤其在欠大股东较大金额的未付款项时，可考虑大股东先增资，被投资企业再还款，然后再清算注销。

### 3、清算费用及税费

(1) 清算费用是指企业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与清算业务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清算组组成人员的报酬，清算财产的管理、变卖所需的评估费、咨询费等费用，清算过程中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及公告费用等。

(2) 相关税费，是指企业清算过程中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 (四)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清算所得±纳税调整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法定税率(25%)

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适用法定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能适用营业期间的优惠税率。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国税函〔2009〕684号规定，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企业清算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结清税款。

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按规定计算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 二、清算环节个人所得税处理

自然人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财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按照“股息、红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剩余财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投资额的部分，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其中自然人股东为外籍人员的，能确认为股息金额的部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第八款规定或者双边税收协定的规定条件的可以依法享受有关减免税政策；凡不能区分其中的股息金额的，不能享受减免税的优惠政策。◆



## 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扣除问题

### 一、关于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

在我国刚开始实行征收增值税的初期，一些地方国家税务局询问总局，对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国家税务总局于1997年8月8日下发了《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该通知明确规定：

1、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处以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进项税金大于销项税金的，还应当调减其留抵的进项税额。利用虚开的专用发票进行骗取出口退税的，应当依法追缴税款，处以骗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2、在货物交易中，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或者从销货地以外的地区取得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或者申请出口退税的，应当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处以偷税、骗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3、纳税人以上述第一条、第二条所列的方式取得专用发票未申报抵扣税款，或者未申请出口退税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按所取得专用发票的份数，分别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是虚开的专用发票，或者让他人为自己提供虚开的专用发票的，应当从重处罚。

4、利用虚开的专用发票进行偷税、骗税，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追缴税款等行政处理，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在该文件执行过程中，又出现了一系列的问题，针对一些争议事项，国家税务总局于2000年11月6日下发了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0〕182号），该补充通知对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购货方（受票方）与销售方是否进行了实际的交易，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数量、金额与实际交易是否相符，购货方向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对其均应按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处理。

1、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与其进行实际交易的销售方不符的，即 134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的情况。

2、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销售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外地区的，即 134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从销货地以外的地区取得专用发票”的情况。

3、其他有证据表明购货方明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即 134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的情况。

从上述两个文件的规定来看，税务机关对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是趋严管理的。

## 二、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

在后来，国家税务总局接到一些地区反映，在购货方（受票方）不知道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销售方虚开的情况下，对购货方应当如何处理的问题不够明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 号），将具体处理意见明确如下：

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且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规定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





购货方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的，或者取得手工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且取得了销售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已经或者正在依法对销售方虚开专用发票行为进行查处证明的，购货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应依法准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

如有证据表明购货方在进项税款得到抵扣、或者获得出口退税前知道该专用发票是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对购货方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0〕182号）的规定处理。

依据上述规定，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货方在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的情况下，可以抵扣进项税款。那么如果不能重新取得有效扣税凭证时，税务机关针对纳税人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追缴的税款，是否可以加收滞纳金呢？

对此，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240号）中对此有了明确：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不适用该条“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

### 三、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

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在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在实务中一直是有争议的。对于此问题，老顾的个人观点是：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作为税前扣除的凭据，但是针对这个票据对应的业务支出，纳税人能同时提供合同、支付单据等其他凭证足以证明其支出的真实、合法的，这个业务的支出应该准许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实务中此类业务支出要想真正的实现税前扣除，取决于主管税务机关的执行口径，一般来说真的不容易，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是，在实务中很多税务机关征管人员以票管税的观念根深蒂固，经常简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税发（2008）88号、国税发（2009）第11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不允许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业务支出在税前扣除。随着纳税人维权意识的提高，针对这种不允许扣除的情况，有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提起诉讼，确实有法院判决税务机关败诉的案例，大家可以参考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4）浦行初字第0015号）、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4）淮中行终字第0139号）、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5）淮中行终字第00034号）中法院的判决情况，其中在（2014）浦行初字第0015号判决书中，法院认为善意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法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但对这些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企业所产生的成本等是否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问题，税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税务机关凭纳税人善意取得的虚开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来调增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不清、法律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如果您确实有这种不能税前扣除的情况，中华会计网校专家建议大家可以用这种法院判决的案例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同时提供合同、支付单据等其他凭证足以证明其支出的真实、合法性，争取能够实现税前扣除。同时在目前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大环境下，也建议税务机关在执法时，应该坚持公平合法效率原则，毕竟“放水养鱼，涵养税源”也是国之长策。◆

## 建筑企业在异地施工涉税业务怎么办

建筑企业到异地承包施工项目的，要在施工项目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具体操作如下：

### 一、《外管证》相关规定：

税总发〔2016〕106号：纳税人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以下简称跨省）经营的，应按本规定开具《外管证》；纳税人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县（市）经营的，是否开具《外管证》由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 1、办理外管证要提供哪些资料？

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办理《外管证》时只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副本或者加盖纳税人印章的副本首页复印件（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不提供上述证件）；从事建筑安装的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没有合同或合同内容不全的，提供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 2、外管证在生产经营地怎么报验？

纳税人应当自《外管证》签发之日起30日内，持《外管证》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

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复印件或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 3、外管证的有效期是多长？

《外管证》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180天，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180天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

#### 4、外管证怎么核销？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结清税款。经营地税务机关核对资料，发现纳税人存在欠缴税款、多缴（包括预缴、应退



未退) 税款等未办结事项的, 及时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 通知纳税人办理。纳税人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 经营地税务机关核销报验登记, 在《外管证》上签署意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 二、预缴税款相关的规定

建筑企业在异地预缴建筑服务增值税的时点, 是建筑服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建筑服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以下列时点孰先来确定:

a、收到预收款时;

b、建筑服务发生过程收到款项时, 没有收到款项的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 合同也没有约定付款时间的, 为服务完成的时点;

c、开具发票的时点;

### 1、一般纳税人选择一般计税的情况

一般纳税人选择一般计税的, 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时, 在项目所在地按 **2%** 预缴增值税。

预缴增值税销售额=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 (1+11%) × 2%;

建筑企业按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发票税率为 **11%**。

### 2、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的情况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的, 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时, 在项目所在地按 **3%** 预缴增值税。

预缴增值税销售额=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 (1+3%) × 3%;

建筑企业按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发票征收率为 **3%**。

### 3、小规模纳税人在异地施工的情况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时, 在项目所在地按 **3%** 预缴增值税。

预缴增值税销售额=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 (1+3%) ×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小规模纳税人按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自行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小规模纳税人按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在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代开。

### 三、预缴税款的账务处理

#### 1、一般纳税人选择一般计税的情况

根据财会〔2016〕22号：设置“应交税费—预缴增值税”科目，

缴纳时作分录：

借：应交税费—预缴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申报时作账：

借：应交税费—未缴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预缴增值税

申报时，通过填写申报表的附表（四）税额抵减情况表抵减计算的应交增值税。

#### 2、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的情况

根据财会 2016 22 号：设置“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发生的增值税计提、扣减、预缴、缴纳等业务。

缴纳时作分录：

借：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贷：银行存款

申报时，通过填写申报表的附表（四）税额抵减情况表抵减计算的应交增值税。

#### 3、小规模纳税在异地施工的情况

根据财会 2016 22 号：设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的增值税计提、扣减、预缴、缴纳等业务。

预缴时作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申报时通过填写申报表第 21 行“本期预缴税额”抵减计算的应交增值税。

#### 四、其他事项

##### 1、预缴时怎么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的，需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建筑企业按报验登记的外管证上的纳税人识别号在项目所在地办理相关涉业务。

##### 2、预缴时，项目所在地适用的附加税税率与机构所在地不同时，附加税怎么交？

财税〔2016〕74 号：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所以，您预缴时按预缴所在地适用的城建税税率缴纳城建税；回机构申报时，只是就申报实际要缴纳的增值税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建税税率计缴城建税。◆





## 资深财务的做账凭据一文总结

### 一、会计做账的凭据一般有哪些？

所谓“会计做账的凭据”就是指会计凭证中的原始凭证。

那么在我国目前国情的情况下，实务中有哪些具体的原始凭证呢？

- 1、发票（最多的，也是常常被提起的）；
- 2、财政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 3、中国人民解放军或武警部队的财务专用收据；
- 4、医院、学校等使用的专用收据等；
- 5、捐赠收据；
- 6、银行、邮政、铁路等部门收费凭据等；
- 7、企业内部自己的工资表、奖励单、付款单、收款收据、成本核算资料、实物发放资料等；
- 8、资产被盗报警资料、法院裁定（判决、调解书）等。

以上仅仅是个大概，实务中会遇到各种千奇百怪的原始凭证，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二、是不是只有正式发票才能做账？

由于税收管理在很多时候过分倚重了“以票控税”，给一些初涉会计职场的人一个误会就是——会计做账必须要见到发票才能做账。其实，这是一个天大的误区。

会计核算的一个重要职责，就是真实反映经济业务，有些经济业务本身就不需要发票。

#### 1、仅仅是反映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

可以使用收据、借款单以及合同、银行回单等作为做账依据。比如预收定金、支付欠款、资金拆借等。

#### 2、发生的业务属于非税经济业务

比如企业双方签订了合同，但是还未履约就有一方违约，最后法院裁定或判决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此时由于还未涉及到应税，故支付违约金就不涉及发票。但是，双方可以依据法律文书、银行回单等作为做账依据。

实务中，类似这种情况的很多。

#### 3、特殊部门使用的特殊票据

所谓特殊票据就是除税务发票以外，国家或税法认可使用的票据。具体包括有政府财政部门的非税收入专用收据、军队与武警使用的收据、医院与学校等使用的收据、银行收费凭



据、邮政部门收费凭据、铁路收费凭据（含火车票）、航空公司收费凭据（含机票）等等。

这些特殊票据在现实生活中是大量存在的，并且大多数也是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

因此，这些特殊票据，虽然不是税务发票，但是实务中可以起到发票相同作用，多数都能在税前进行扣除。

#### 4、企业内部的凭据

企业内部按照规范财务管理产生的内部凭据，是会计做账时候的重要凭据。

比如，按规定制作的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可以作为会计上计提折旧会计分录的依据；原辅材料的领料单，是作为企业生产成本核算最重要的依据，也是会计上做“生产成本”等科目会计分录凭据之一。

企业的工资和奖金、补贴等发放资料，是会计上处理“应付职工薪酬”最主要的依据。

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对外投资的决议，是会计上处理“长期股权投资”必须依据；涉及股东分红，当然也需要这样的决议。

所有涉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盘盈盘亏处理等，企业内部按照内控程序产生的资料，都是这些会计业务或会计分录必须的依据。

企业内部的凭据根据企业的规模与管理方式不同，可能不尽相同。

#### 三、是不是只有正式发票才能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从未规定必须要正式发票才能税前扣除。涉及税前扣除的规定很多，但是规定必须要有正式发票才能税前扣除的，涉及的货物或劳务多数情况下是增值税的应税范围。比如，成本耗用的存货要能得到税前扣除，外购的应该有正式发票；发生的费用支出，如果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范围就必须要有正式发票。如果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范围的，应该是不需要正式发票的。

#### 四、所有的报销凭证是不是必须要有老板的签字？

这个问题不能一概而论，具体要看企业的规模、组织形式、内控要求等。

在大中型企业，一般管理规范或进行预算管理，企业有比较规范的分级授权制度等，财务报销等一般会按照分级授权制度进行办理，不可能也不应该所有的财务报销都由“老板”签字；同时，在管理规范的企业，一般还会分预算内和预算外支出，二者签批程序也是不同的。

而在很多小型私营企业，老板出于对企业的把控，更加喜欢强调在企业内部执行他的“一支笔”——没有老板的签字，一律不能报销。这也是很多人产生误区的原因之一。◆

## 餐费支出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每个企业财务人员都会遇到关于餐费会计核算与税务的问题,餐费在实际工作中具体又繁琐,究竟如何处理才好呢?在有些地区税务执法中,通常将业务招待费的支付范围界定为餐饮、香烟、水、食品、正常的娱乐活动等产生的费用支出。其实这不完全正确。从定性的角度来讲,业务招待费应是指企事业单位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然而,往往有的税务机关将餐费与业务招待费画上了等号,认为所有的餐费都是业务招待费,难道只要是吃饭餐费支出就一定是业务招待吗?显然不是。虽然,税务实践中可能是处于方便征收管理的需要,因为无法对餐费发票进行区分,所以统一给认定为业务招待费,但这样一刀切的做法肯定是不合理的。下面老顾给大家分析一下几项具体的餐费支出的会计和税务处理,供大家参考。

### 1、公司统一供应午餐支出

有的公司现在没有自己的食堂,会给员工统一订午餐,公司统一结算,供餐单位给公司统一开具餐费发票。

在会计核算上应该《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规定,将未办职工食堂统一供应午餐支出计入“职工福利费”科目核算。

在所得税处理上,依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可在税前扣除。

### 2、公司会议的用餐支出

公司组织员工开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工作总结会议等,参会人员的会议用餐支出。

参考《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会议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应该将公司工作会议的用餐支出计入“管理费用——会议费”科目核算。

在所得税处理上,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15号公告规定,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 3、职工出差的用餐支出

公司职工因工作需要到外地出差,差旅途中的用餐支出。

在实务核算中，更多参照的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职工差旅途中的用餐支出计入“差旅费”科目核算。

在所得税处理中，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职工出差的用餐支出作为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 4、职工加班的餐费支出

员工因工作需要，按照公司规定加班，是为了更好的完成公司，一般公司都会按一定标准给报销餐费。

对这种加班的餐费支出，在会计处理实务中一般都是在“职工福利费”科目核算。

在所得税处理上，依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可在税前扣除。

#### 5、开董事会期间的餐费支出

董事会费是指企业最高权利机构及其成员为执行职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差旅费、会议费等，因此开董事会期间的餐费支出，应该在“管理费用——董事会费”科目核算。

在所得税处理中，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开董事会期间的餐费支出作为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 6、招待客户的餐费支出

这种情况下，餐费支出就属于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在会计处理上计入“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科目核算，毫无争议。

在所得税处理上，依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扣除，即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综上所述，企业发生的餐费支出应该根据实际业务区分，分别计入不同的明细科目核算。总之，不是所有的牛奶都叫特仑苏，不是所有的餐费都叫业务招待费，切记！◆

## 【风险管理】

### 发票入账，马虎不得

#### 一、付款原始凭证不局限于发票

发票是盖有税务监制章的，但不能说没有盖税务监制章的凭证都不合规。如盖有财政监制章的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没有盖税务监制章的汽车票、火车票及飞机票，医院使用的专用收据等。如果去境外出差，“形式发票”也是可以作为报销凭证的。还有，如在合同纠纷中诉讼至法院，法院的判决及裁决书也是可以作为入账凭证的。在自制原始凭证中，如借款单也是可以作为付款依据的。

#### 二、尽量减少“白条”入账

白条，财务上指非正式单据，即：不合法的便条、不合规的单据来充当原始凭证。

如果是以内容不真实的“白条”入账，则是违法行为，不可入账。但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是允许入账的，如在对外经营活动中确实无法取得发票，从真实性的原则出发，允许以相关的自制凭证来入账。

#### 三、发票上的项目要全面审核

审核发票的名称、发票的类型、填制日期和编号、经济业务内容、数量、计量单位、单价和金额、填制单位名称及经办人的签名并盖章等。

在发票审核时需关注发票上需要写明单位的全称，但需要区分一种情况，对于有些必须要个人实名登记的发票，如飞机票、火车票、住宿费发票、手机话费发票则可以认定为合规发票；对于发票的类型要留意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对于填制人与复核人应是不同的经办人；对于盖章，则需要盖发票专用章，而不是财务专用章，或带有五角星的公章，或是合同专用章等。

#### 四、注意发票的时效性

在日常的付款中，财会人员也时而看到收到的发票时间比发票上填写的时间滞后很多，有的还是跨年度的。在会计上能否入账呢？需要区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费用已作预提在当年入账，但当年未取得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34 号公告，实务中在当年所



得税预缴时可按账面发生额核算，但需要在下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取得发票，否则要做所得税纳税调增处理。

第二种情况是当年取得了发票但未在当年入账，即是跨年入账。从会计核算真实性原则出发，根据影响程度的高低，要么在下年度费用中列支，要么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进行调整。再来看是否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根据影响程度的高低，要么在当期费用列支，要么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进行调整。至于是否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5号公告，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 五、对发票要“验明正身”

定期及不定期地在国地税务网站或通过当地的纳税服务中心及本地主管税务机关等方式咨询发票的真伪，以减少或杜绝假发票。

#### 六、注意发票是否为“阴阳发票”

阴阳发票是指发票的对应联次内容不一致。在审查发票时，要看复写的字迹颜色是否相同，正反双面颜色是否一致，内容是否完整，辨别有无局部复写的痕迹。

#### 七、注意发票是否“偷梁换柱”

即所提供发票与真实业务不匹配。实务中，可分三种情况，第一种是经济业务根本就没有发生，而假借所取得的发票（有可能是买的假发票）要求报销付款；第二种情况是业务真实发生，但发票的内容如品种被变更；第三种情况是真实发票因遗失等原因而找不到了，只能找一张其他类型的发票来替代入账。根据《会计法》规定：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也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 八、注意发票号码是否“紧密相连”

如果报销付款中出现连续多张连号的发票，则该发票可能存在不符合业务的真实性。◆



## 国家税务总局权威解读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

为配合增值税税率的简并，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主要内容公告的主要内容是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第4栏“11%税率”调整为两栏，分别为“1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1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的第8栏“其他”调整为两栏，分别为“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

###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的填写说明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增加的“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栏用来单独体现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将购进的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时，为维持原农产品扣除力度不变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

（二）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在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或者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的当期，凭取得（开具）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收购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11%扣除率计算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栏。如纳税人购买的农产品（包括购买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等情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于生产领用当期按简并税率前的扣除率与11%之间的差额计算当期可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税额”栏。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11%×（简并税率前的扣除率-11%）◆



##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与高新认定的研发费的异同

企业所得税汇算中可以享受的加计扣除的研发费您归集对了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又要开始了，认定时研发支出的归集是否是加计扣除时归集的研发费？来让我们仔细梳理一下政策：

一、财税〔2015〕119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2.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 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

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8.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9.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10.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二、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 1、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支出认定范围的差异

#### 1、直接投入费用。

财税〔2015〕119号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中的租赁费用是“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认定中研发支出包含的租赁费是“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差异：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中的租赁费只是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的租赁费，不包括不动产租赁费；

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用中研发支出的租赁费包括为从事研发活动租入的不动产等仪器、设备外的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 2、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财税〔2015〕119号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是“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认定中研发支出包含的折旧费是“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差异：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中包含的折旧费仅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支出中的折旧费包括研发使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外，还包括使用的建筑物的折旧、改建、改装、装修、修缮支出。

## 3、试验费

财税〔2015〕119号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中的试验费是“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认定中研发支出包含的试验费是“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差异：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试验费中不包括田间试验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支出中的试验费还包括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田间试验费。”

## 4、其他相关费用

财税〔2015〕119号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是“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认定中研发支出包含的其他相关费用是“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差异：

1) 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中不包括研发发生的通讯费的内容；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研发支出中其他费用包括有通讯费。

具体执行中，研发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是仅列举的这些，还是大于列举的范围？政策上





没有明确，实际操作中，要正确理解“直接相关”。

2)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中其他支出不超过全部可加计扣除总额的 10%；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研发支出中的其他费用的限额是研发总费用的 20%。

#### 5、委托研发费用

财税〔2015〕119 号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中的委托研发费规定“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认定中研发支出包含的试验费是“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差异：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中委托境外机构发生委托研发支出不能归集到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中；

而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支出金额中包含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发生的委托研发费。◆



## 【实务答疑】



### 1. 房地产企业从非政府单位购买的土地价款可否差额扣除问题

#### 【问题】

房地产企业从非政府单位购买的土地价款可否差额扣除问题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8 号)规定,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是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并且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制的财政票据。因此,从非政府单位购买土地支付的土地款,不得差额扣除。如果从土地转让方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可按规定抵扣。

### 2. 天使投资个人股权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问题】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有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答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规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



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3.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如何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问题】

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如何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税前扣除？

#### 【答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号）规定，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元/年（200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

### 4.以董事长名义贷款，能将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吗

#### 【问题】

我们公司董事长以他的名义贷款，贷到款再借给我们公司，我们公司定期把借款利息打到他私人卡上。这种情况我们可以凭借付款凭证直接将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吗？我们董事长收到这笔利息需要交税吗？

#### 【答案】



首先，个人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要按小规模纳税人交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您公司支付的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要符合以下条件：

- 1、双方签订借贷协议；
- 2、个人代开发票给您企业，并由您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借款金额不能超过财税「2008」121号文件规定的债权和股权投资的比例。

## 5.可以给小规模开专用发票吗？他们不能认证，我们企业会有麻烦吗

### 【问题】

可以给小规模开专用发票吗？开给他们不能认证，那我们企业会有什么麻烦吗？

### 【答案】

增值税条例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 (二)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 (三)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根据以上文件，没有规定不可以给小规模纳税人开专票，所以可以给小规模纳税人开专用发票。开具专票后，小规模纳税人不认证，可能会在税务系统中形成滞留票，如果税务局关注到，提供说明即可。

## 6.可否将单价在 5000 以下的资产一次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问题】

根据财税〔2014〕75号规定，企业购入的5000元以下的单项资产，折旧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扣除。那我公司是否可以将单价在5000元以下的资产一次计入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答案】

财税〔2014〕75号规定，企业购入的5000元以下的单项资产，折旧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扣除。文件只是对企业所得税税额计算时的规定，在会计核算上，按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如果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仍在会计上按固定资产核算，只是计算应纳企业所得税时可以全额扣除，在以后会计期间的折旧在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时做纳税调增。

## 7.2016年发生的成本，汇算清缴时仍没有收到发票，是否调增

### 【问题】

我公司2016年发生的成本，到现在汇算清缴时仍没有收到发票，是否需要调增处理？以后年度取得发票，是否还可以调减？怎么调整？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六、关于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问题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所以您公司2016年发生的成本，在汇算清缴结束前仍未取得发票的，需要纳税调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六、关于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税务处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所以，您公司调增的成本，在以后的5年内取得发票的，可以通过专项申报和说明后，可以追补调减2016年的应纳税款。

## 8.前一年签订合同，后一年取得发票。列支费用，清算时能全额扣除吗

### 【问题】

2016年签订合同并发生的交易，在2017年才取得发票并列支2017年费用，明年清算

2017 年所得税时，这些费用可以全额扣除吗？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六、关于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税务处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根据以上政策，2017 年列支的 2016 年的费用，需要进行专项申报及说明后，追补到 2016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9.前一年签订合同，第二年取得发票，能在前一年汇算清缴抵扣吗

**【问题】**

2016 年签订并实际交易列支成本费用的合同，在 2017 年我方支付货款并取得发票，那么发票日期在哪天之前开具可以作为 2016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抵扣项目？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六、关于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问题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根据以上政策，您 2016 年发生的成本费用，在 2017 年取得发票，只要是在 2016 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取得的，就可以在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关于您公司取得的发票开票时间没有规定。

## 10.未能取得发票的无形资产摊销额可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

我公司购一项技术，当年作为无形资产开始摊销，年末未能及时取得该技术价款的发票，摊销额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 11.提供办公区的植物养护服务，应按照什么税目征税

**【问题】**

企业提供办公区的植物养护服务，应按照什么税目征税，增值税税率多少？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第五条规定：“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征收率。

## 12.开采出来的煤，用作车间燃料，是否视同销售交企业所得税

**【问题】**

我公司开采出来的煤，用作公司车间作为燃料使用，是否要视同销售交企业所得税？

**【答案】**

依据国税函（2008）828 号，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一）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二）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三）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四）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五）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六）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因此，您说的这种情况在所得税方面作不视同销售处理。

## 13.收购自然人持有股权，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有何处罚

### 【问题】

我公司收购一个自然人持有的股权，如没有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个税，会面临什么处罚？

### 【答案】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可以依据上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14.给政府捐赠支出，取得非税收收入票据，在汇算清缴时能否税前扣除

### 【问题】

公司去年有一笔给政府的捐赠支出，取得的是政府非税收收入票据，在汇算清缴时能否税前扣除？

### 【答案】

依据财税〔2010〕45号规定，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不需要认定。

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因此，贵公司此笔捐赠支出不超过规定扣除限额的，非税收收入一般缴款书的票据，在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税前扣除。

## 15.公司去年统一组织给员工体检，发生的体检费用能否税前扣除

### 【问题】

我公司去年统一组织给员工体检，发生的体检费用能否税前扣除？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因此，员工体检费用可以按照职工福利费的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 16.高新技术企业准备注销能否按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问题】

我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现在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准备注销，清算所得适用什么税率，能否按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答案】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规定，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为清算所得。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另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9〕388号）附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填报说明》，第12行税率明确填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25%。因此，企业在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清算所得应依照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7. 合伙企业未分配利润，是否需要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问题】

合伙企业并未做出利润分配的决定也未实际分配，那么作为合伙人的法人企业，是否需要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二条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三条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因此，不论合伙企业是否做出利润分配决定，只要其有留存利润，该部分的留存利润也应按规定的分配比例，由法人企业确认为当期收入。

## 18. 吸收合并的子公司没有抵扣完的进项税可否由总公司继续留抵

### 【问题】

我公司要吸收合并下属的一个全资子公司，那么这个子公司没有抵扣完的进项税是否可以由我公司继续留抵？

###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查纳税人资产重组相关资料，核实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与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对原纳税人尚未抵扣的进



项税额，在确认无误后，允许新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

贵公司可以依据上述规定，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后，子公司没有抵扣完的进项税由贵公司继续抵扣。

## 19. 转让或出租营改增之前得的土地使用权，能否采用简易计税缴纳增值税

### 【问题】

营改增后，公司转让或者出租营改增之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能否采用简易计税缴纳增值税？

### 【答案】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文件规定：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同时，依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规定，对于公司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 20. 公司决议给高管分红，但未分红，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问题】

我们公司做出了利润分配决议，决议明确给高管分红了，但是实际没有支付分红款，那么我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个税义务？

### 【答案】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实行源泉扣缴的征收方式，其扣缴义务人应是直接向纳税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的单位。



同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656号)规定,扣缴义务人将属于纳税义务人应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到个人名下,收入所有人有权随时提取,在这种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将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配到个人名下时,即应认为所得的支付,应按税收法规规定及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所以,尚未支付分红款时,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1.在日常报销中,国税监制的定额发票是否还可以继续使用

### 【问题】

在日常报销中,国税监制的定额发票是否还可以继续使用?

###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规定,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自2016年5月1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

因此,在日常报销中,国税监制的定额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 22.提前报废固定资产是否可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问题】

我公司固定资产无法正常使用,提前报废,对于未达到使用年限提前报废清理的固定资产处理的资产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是否可以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应税法政策是什么?

### 【答案】

贵公司应该采用专项申报的方式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参考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25号公告规定。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一)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相关资料;(二)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销资料;(三)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材料;(四)涉及责任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的说明;(五)损失金额较大的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有专

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 23.如何修改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信息

### 【问题】

我公司在北京，财务给我申报 2016 年个人所得税时把我的名字报错了，我现在无法打印个税证明，请问怎样能修改我的明细申报？

### 【答案】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信息有关事项的通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通告 2017 年 1 号）规定：纳税人修改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信息的，应由扣缴义务人到其主管税务所办理。

扣缴义务人应提交以下资料：（一）由纳税人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扣缴义务人修改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信息的情况说明》扣缴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主管税务所对于符合条件的事项应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 24.什么样的企业才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呢

### 【问题】

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了，那什么样的企业才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呢？

### 【答案】

参考国科发改〔2017〕115 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符合上述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

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一)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二)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三)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25.季度未申报，次月收到限期整改通知，并罚款 100 元，合理吗

### 【问题】

我公司 3 月份季报没有申报，4 月份收到限期整改通知，同时给予我们罚款 100 元，税务可以处罚吗？

### 【答案】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税务机关可以针对公司没有按期申报的行为给予罚款。

## 26.购买货物需销售方开具专票，是否需要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 【问题】

我公司购买货物需要销售方开具专票，对方非要我们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是否有文件规定不再需要提供这个证明？

### 【答案】

参考税总货便函(2017)127号增值税发票开具指南相关规定，增值税纳税人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须向销售方提供购买方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等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27.关于公司划拨取得的土地是否按评估价计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 【问题】

关于公司划拨取得的土地是否按评估价计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 【答案】

依据财税〔2010〕121号规定，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

总局对该文件的解释是，当前有部分企业（主要是老的国有企业）的土地仍是国家划拨的，取得土地时没有支付成本。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改制，部分划拨土地虽以国家授权经营、作价入股等方式对土地进行了价值评估，但这种评估价值不属于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不需要计入房产原值。

因此，公司划拨取得的土地不需要按评估价计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 28.筹建期间费用全部记入长期待摊费用，所得税申报时是零可以吗

### 【问题】

我公司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全部记入长期待摊费用，所得税申报时，应纳税额是0，这么申报可以吗？

### 【答案】

国税函〔2010〕79号：七、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问题 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国税函〔2009〕98号：九、关于开（筹）办费的处理新税法中开（筹）办费未明确列作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企业在新税法实施以前年度的未摊销完的开办费，也可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所以，税收政策规定筹办期间不计算损益，但会计核算按正常的核算办法核算损益。

## 29.没有设立专门物业管理公司出租不动产代收代付水费缴纳增值税吗

### 【问题】

我公司没有设立专门物业管理公司或是取得相关的物业管理资质，我公司出租不动产代收代付水费的行为仍能适用 2016 年 54 号公告么？

###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您公司收付水费的服务是物业服务中的一种，所以可以按文件执行。如果您公司类似的业务经常发生，建议到工商局增加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 30.7 月 1 日后，13% 调为 11% 税率进项税的扣除率是多少

### 【问题】

我公司是核定扣除农产品进项税的企业，目前购入的农产品原材料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是 13%，生产的产品也是 13% 的税率。2017 年 7 月 1 日后，销售产品的税率调为 11%，那我公司计算抵扣进项税的扣除率是多少？

### 【答案】

根据财税〔2017〕37 号：2017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原适用 13% 税率的产品，调整按 11% 计算销项税；同时文件规定核定扣除农产品进项税的企业利用农产品生产的产品，计算抵扣进项税仍适用财税〔2012〕38 号的规定。如按投入产出法计算的，应抵扣的进项税额为销售产品（耗用农产品原材料的产品）数量×农产品单耗×农产品购买平均单价/（1+扣除率）×扣除率；扣除率为销售产品适用的税率。

所以您公司计算抵扣进项税的扣除率是 11%。



## 31.委托境外公司进行勘探勘察服务，是否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问题】

我公司承包一项境外的建筑设计服务，委托境外公司进行的勘探勘察服务，是否要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答案】

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三)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所以您公司付境外的勘探勘察费不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 32. 企业在季度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条件的，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

### 【问题】

企业在季度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条件的，就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吗？

###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

三、企业预缴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分别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按照实际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不超过30万元(含，下同)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2.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定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预缴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定额征收企业。根据优惠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



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缴时预计当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本年度新成立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四、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但汇算清缴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 33. 道路占用农村耕地，是否全部要交耕地占用税

#### 【问题】

我公司占用农村耕地、道路，是否全部要交耕地占用税？

#### 【答案】

耕地占用税 第九条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有税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 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所以您公司占用农村耕地要按规定交耕地占用税。

### 34. 债务重组损失怎么申报扣除？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 【问题】

我公司债务重组损失怎么申报扣除？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公告第九条清单申报的内容，债务重组损失不属于清

单申报的内容，需要进行专项申报；需要准备的证据有：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应有债务重组协议及其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

## 35.企业首次购入税控设备怎么进行账务处理

### 【问题】

企业首次购入税控设备怎么进行账务处理？目前我公司有留抵，到将来实际抵减应纳税额时，怎么做账？

### 【答案】

财税〔2012〕15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含，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根据财会〔2016〕22号：企业购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管理费用”。本期有留抵，不能抵减的，在增值税申报表附表四期末数反映，等将来可以实际抵减时，填写在主表第23行处，不需要再进行处理。

## 36.收购股权约定原公司债权债务由原股东负担，取得债权收入时交什么税

### 【问题】

我公司收购一公司股权后，约定原公司债权债务由原股东个人负担，股东取得债权收入时是否要交什么税？

### 【答案】

国税函〔2007〕244号，一、你省某温泉公司原全体股东，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转让公司全部资产方式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协议约定时间以前的债权债务由原股东负责，协议约定时间以后的债权债务由新股东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原股东取得股权转让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收入总额-投资成本+原债权金额-原债务金额-相关税费

## 37.到外地承建施工项目，是否要办外经证？需要哪些资料

### 【问题】

我公司到外地承建施工项目，是否要办外经证？办理外经证要提供哪些资料？

### 【答案】

税总函〔2016〕106号：纳税人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以下简称跨省）经营的，应按本规定开具《外管证》；纳税人办理《外管证》时只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副本或者加盖纳税人印章的副本首页复印件（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不提供上述证件）；从事建筑安装的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没有合同或合同内容不全的，提供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 38.以开发产品抵拆迁补偿费的，是按成本价计税吗

### 【问题】

以开发产品抵拆迁补偿费的，是按成本价计税吗？计量的拆迁补偿费是否可以计入开发成本吗？

### 【答案】

根据国税发〔2006〕187号 三、非直接销售和自用房地产的收入确定（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认：1.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2.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国税发〔2010〕220号： 六、关于拆迁安置土地增值税计算问题（一）房地产企业用建造的本项目房地产安置回迁户的，安置用房视同销售处理，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认收入，同时将此确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费。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给回迁户的补差价款，计入拆迁补偿费；回迁户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补差价款，应抵减本项目拆迁补偿费。



## 39.资管产品的纳税人和应税行为如何界定

### 【问题】

资管产品的纳税人和应税行为如何界定？

### 【答案】

####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

2017年7月1日起，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运用资管产品的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属于提供贷款服务。

运用资管产品的资金投资并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运用资管产品的资金投资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二）资管产品投资人

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保本收益属于提供贷款服务；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在未到期之前转让其所有权的，属于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持有至到期的，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 40.销售额超过 500 万，是否需到税务局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问题】

我们公司目前是小规模纳税人，上月转让了一个房子，导致今年的累计销售额超过了 500 万元，是否需要到税务局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答案】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试点实施后，符合条件的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及相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按照营改增有关规定，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依据上述规定，如果公司这个转让房产是偶发业务，可以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暂不需要要到税务局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41. 临时建筑在工程完工后拆除，原已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需要转出

### 【问题】

建筑公司在工地搭建的临时建筑在工程完工后拆除，原已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需要转出？

###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规定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 2 年抵扣的政策。建筑企业搭建的临时建筑，虽然形态上属于不动产，但施工结束后即被拆除，其性质上更接近于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投入物，完工后拆除的建筑工地的临时建筑，其进项税额是不需要转出的。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中规定的是：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拆除。建筑工地的临时建筑在工程结束时被拆除，显然不属于上述情形，已抵扣的进项税额无需转出。

## 42. 建筑企业工程收入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 【问题】

建筑企业根据完工进度按照会计准则在会计上确认了收入，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尚未到收款时间，比如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按会计准则在会计上确认了工程收入 1000 万元，但合同约定这 1000 万元的工程款在 2017 年 5 月份支付，那么该收入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 【答案】

建筑企业工程收入确认时间和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不一致是一种正常现象，因为各自的依据不一样。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二）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因此，建筑企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时间，即2017年5月。

### 43. 拆迁补偿费用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应提供哪些资料

#### 【问题】

我公司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般纳税人，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应提供哪些资料？

####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纳税人按上述规定扣除拆迁补偿费用时，应提供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

具体参考如下：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被拆迁单位或个人签订的拆迁协议。
-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拆迁单位或个人支付拆迁补偿费用的转账付款凭据。
- （三）被拆迁单位或个人通过银行账户（户名应与拆迁协议上的被拆迁单位或个人名称相同）收取房地产开发企业拆迁补偿费用的转账收款凭据。
-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被拆迁单位或个人通过拆迁协议约定以实物兑付方式支付拆迁补偿费用的（须在拆迁协议中注明拆迁补偿费用标准和实物作价），应提供实物移交的相关凭据。



## 44.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问一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如何扣除

### 【问题】

我公司今年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问一下在企业所得税前如何扣除？

### 【答案】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所得税扣除的规定如下：企业建立的职工股权激励计划，其企业所得税的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立即可行权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二）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下简称等待期）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三）本条所指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以实际行权日该股票的收盘价格确定。

## 45.收取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费用是否免增值税

###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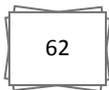
我公司收取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费用是否免增值税？

### 【答案】

依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规定，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1）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46.电梯销售、安装一般纳税人是按混合销售还是按兼营缴纳增值税

### 【问题】

我公司是电梯销售、安装的一般纳税人公司，对于我们销售电梯给甲方同时提供安装服务，是按混合销售还是按兼营计算缴纳增值税？

### 【答案】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总局官方对此的解读是甲方无论是自行采购电梯交给电梯企业（一般纳税人，下同）安装，还是从电梯企业采购电梯并由其安装，电梯企业提供的安装服务均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因此，贵公司可以按兼营业务分别核算销售电梯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分别计算缴纳增值税。

## 47.对宗地容积率低于0.5的，其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应该如何计算

### 【问题】

对宗地容积率低于0.5的，其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应该如何计算？

### 【答案】

依据财税〔2010〕121号规定，宗地容积率低于0.5的，按房产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

参考按以下公式计算：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应税房产建筑面积×2×土地单价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为零。

需要注意这两个概念：宗地和容积率。宗地是土地权属界址线围成的地块，是土地登记和地籍调查的基本单位，一般情况下，一宗土地为一个权属单位。容积率是指一宗土地上建筑物（不含地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与该宗土地面积之比，是反映土地使用强度的指标。



## 48. 租赁农场土地用于养殖猪，能否免征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 【问题】

我公司租赁农场的土地，用于养殖猪，能否免征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 【答案】

依据国税发〔1999〕44号规定，对农林牧渔业用地，不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 49. 公司在县城租赁一块土地建工厂，需要交土地使用税吗

### 【问题】

公司在县城租赁一块土地建工厂，是否需要交土地使用税？

### 【答案】

依据财税〔2006〕56号规定，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实际使用应税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流转手续的，由实际使用集体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同时财税〔2017〕29号规定，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承租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由直接从集体经济组织承租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如果属于上述规定情况的，贵公司应该交土地使用税。

## 50. 营改增后发生哪些特定应税服务可以选择差额征税

### 【问题】

营改增后发生哪些特定应税服务可以选择差额征税？

### 【答案】

全面营改增后，可以选择差额征税的应税服务项目如下：

- 1、金融商品转让；
- 2、经纪代理服务；

- 3、旅游服务；
- 4、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
- 5、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
- 6、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
- 7、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和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
-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允许扣除的资金项目；
- 9、劳务派遣服务；
- 10、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 11、安全保护服务；
- 12、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 13、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 14、不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 15、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
- 16、签证代理服务；
- 17、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
- 18、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为境外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项目。